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盛医疗”)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对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的独立董事为胡颖女士、陈文君女士及刘正军先生。

胡颖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300008)财务总监、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负责人等职务;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文君女士,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历。曾任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金融学院教授、上海大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等职务。现任复旦大学张江研究院教授、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法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正军先生,1958 年 0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经理、高级执行经理等职务;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有偿服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披露的其他利益。

综上所述，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胡颖	12	12	0	0	4	4
陈文君	12	12	0	0	4	4
刘正军	12	12	0	0	4	3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等会议前，公司按时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规范组织并召开会议，为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完备便利的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实施及生产经营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事项

1、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

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旌德县中医院本次融资涉及的担保及反担保事宜。

公司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60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汪龙发先生签署《关于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人民币10,987,200.00元收购汪龙发先生持有的旌德宏琳1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旌德宏琳100%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前，公司持有旌德宏琳84%股权，汪龙发先生持有旌德宏琳1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本次交易中，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汪龙发先生构成本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拟由公司子公司上海运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晟”）向旌德县中医院供应医疗设备，器械，耗材和其他用品，预计不超过 500 万元。因旌德县中医院托管于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旌德宏琳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持续的日常经营管理服务，故公司拟向旌德县中医院收取 2019 年度经营管理服务费，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存量地下车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上海运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运川”）出售公司福州分公司账面房地产存货——福州佳盛广场 95 个地下车位，并与之签署《车位包销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包销协议》”）。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定上海运川作为公司关联方，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海乐、杨晓初、程远芸、徐慧涛回避表决。

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持有旌德宏琳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通过旌德宏琳间接获得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经营权（详见 2017-061 号公告）。根据旌德宏琳与旌德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现“旌德县卫生与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旌德县卫健委”）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旌德县中医院经营协议书》（以下简称“《经营协议书》”）约定，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维护、运营等所需

的全部成本费用均由旌德宏琳投入，新建中医院资产需按约定完工交付使用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1.3 亿元，其中投资于新建中医院的土建、装修及设备费用合计约 1.2 亿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目前，旌德县中医院新址的建设工程已经完工，相关医疗设备已经安装到位，符合日常运营需求。为满足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明晰双方账务处理，旌德宏琳、旌德县中医院及旌德县卫健委已于日前签订资产移交确认书，确认旌德宏琳将账面相关资产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含税）人民币 73,728,398.53 元移交给旌德县中医院，旌德县中医院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按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

根据《经营协议书》约定，在经营期内，旌德县中医院公立医院性质不变。鉴此，旌德县中医院交接上述资产后，相应确认对旌德宏琳的债务。同时，旌德宏琳移交上述资产后，确认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

《经营协议书》同时约定，旌德宏琳在经营期间通过对旌德县中医院的正常经营，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为保障公司债权回收，旌德宏琳（出借人）与旌德县中医院（借款人）拟签署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73,728,398.53 元，借款用途为清偿旌德县中医院接收旌德宏琳移交相关资产时所确认的相应债务，借款期限 3 年，借款年利率 7%。三年借款期限到期后，可根据实际还款金额核定新的借款金额并重新约定借款利率续签借款协议，以保障公司在经营期间内收回投资成本，获取投资回报。此前，公司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10 日，向旌德县中医院提供 1,300 万元及 3,100 万元借款（详见 2018-045 号公告及 2018-077 号公告），用于支付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相关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旌德县中医院新址建设项目总计投资 1.18 亿元（包括旌德宏琳直接支付款项，及公司借款予旌德县中医院通过旌德县中医院支付款项），形成公司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

公司子公司旌德宏琳拥有旌德县中医院 60 年托管经营权，公司秉承谨慎性原则，判断旌德中医院为公司关联方。上述资产移交及借款行为，产生了旌德宏琳对旌德县中医院的债权，实质形成关联交易。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旌德县中医院移交资产及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予以重点专注，经认真核查，秉承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上述事项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体现了公司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加快业务转型的决心。上述事项均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9年1月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方旌德县中医院拟向商业银行融资不超过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融资”），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旌德宏琳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德宏琳”）、旌德县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就本次融资对商业银行提供担保。公司及旌德宏琳拟为担保公司本次融资担保事项提供信用保证作为反担保；同时，公司另拟将持有的旌德宏琳84%的股权质押给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

2019年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旌德县中医院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银行融资及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及/或反担保的议案》。（1）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0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融达信息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80万元，期限1年。公司拟为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提供100%全额本息担保。（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期限1年。上海运晟上述贷款拟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担保中心”）及上海运晟法定代表人提供担保。公司拟对上述贷款100%全额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为上述贷款上述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担保及反担保范围内，全权办理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3、2019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晟为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证经营周转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融资”）申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融资业务（以下简称“本次融资”）。融资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期限9个月。公司对上海运晟本次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承诺。2019年1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9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制度履行决策程序，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独立董事未发现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张勇富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勇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现金分红情况

经认真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并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后，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秉承勤勉尽责的态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共计 4 份定期报告，67 份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且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披违法违规被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处罚、处理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公司业务发展及风险控制提供了切实保障。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我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会议。我们独立董事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2019 年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8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委员会 1 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

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四、 总体评价及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度我们始终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的规范性文件履行职责，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并认真审核会议事项，积极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以了解公司实时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履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持续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更好的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 23 日